

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和平化工园区）  
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突发水污染  
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配套硬件建  
设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JZZ-2024053

项目名称：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和平化工园区）整治提  
升建设项目——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配套硬  
件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盖章）

供应商：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编号：ZJZZ-202405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和平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建设项目——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配套硬件建设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磋商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安装并调试在线监测及智能控制硬件设备，完善多级防控体系服务。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元，分项价款在“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3）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4）项目运维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注：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接长政办发[2016]68号和长人社发 [2016]43号文件到指定银行设立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账户，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不低于20%。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 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若供应商的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5) 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通过验收后提供免费运维期、质保期 2 年;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文件及乙方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2、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第五条 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2、交货(服务)地点: 和平化工园区

3、安装、调试事宜: 安装并调试在线监测及智能控制硬件设备, 完善多级防控体系。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 第六条 产权

本项目为完善多级防控体系所建设安装的在线监测及智能控制硬件等设备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 每超过一天, 付合同价的 0.5% 的违约金给乙方。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 没超过一天, 付合同价的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 0.5% 的滞纳金, 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如乙方逾期15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预付款项, 并支付合同价的 5% 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留 代理机构备查。（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合同印章

